

人工智能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引发对相关产权制度探讨

首例涉虚拟数字人案被判著作权侵权

■ 本报记者 钱颜

由魔法公司发布的虚拟数字人Ada视频,被杭州某网络公司擅自加工后在抖音发布,后者被诉侵权。杭州互联网法院日前对首例涉“虚拟数字人”侵权案作出一审判决,认定杭州某网络公司构成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判决其赔偿12万元。专家表示,人工智能技术对互联网全行业而言,既是机遇也是挑战,需要对相关产权制度进行探讨,保护人工智能领域知识产权。

侵权虚拟人视频判赔12万元

据了解,虚拟数字人Ada由魔法公司打造,2019年通过公开活动发布,并在bilibili平台发布两段视频,一段介绍Ada的场景应用,一段记录真人演员徐某与Ada的互动拍摄画面。

2022年7月,杭州某网络公司通过抖音账号发布两段被诉侵权视频。视频的居中位置使用魔法公司发布的相关视频内容,并在片头片尾替换有关标识,且在整体视频中添加虚拟数字人课程的营销信息。其中一段视频还添加杭州某网络公司的注册商标,并将其他

虚拟数字人名称写入视频标题。法院审理认为,涉案虚拟数字人Ada系真人驱动型虚拟数字人,并非真人建模,该虚拟形象的生成过程包括创建静态三维形象、建模与智能绑定。虚拟数字人Ada的表现形式借鉴了真人的体格形态,又通过虚拟美化的手法表达了作者对线条、色彩和具体形象设计的独特的美学选择和判断,因此构成美术作品。魔法公司享有上述作品的财产性权利及录像制作者权。

而杭州某网络公司在其抖音账号的商家页面服务产品和为其他商家推荐的商品橱窗中均涉及与虚拟数字人有关的商品链接,其以视频形式提供展示虚拟数字人Ada的实例,存在利用抖音视频、虚拟数字人Ada进行引流营销的目的,其在视频中涉及魔法公司有关标识的信息内容进行删减,并替换为课程营销信息或自身商标,加上在一段视频标题中标注其他虚拟数字人名称,可能影响消费者理性决策,扰乱市场竞争秩序,直接损害魔法公司的商业利益,构成虚

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最终,判决杭州公司在其抖音账号上为魔法公司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含维权费用)12万元。

中昂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兴呈告诉记者,此前很多学者认为,人工智能技术不具备独立意识,也不应受到知识产权的保护。但从该判例看来,如果通过人工智能技术生产的作品具备一定的独创性,那么可能享有著作权。从本案来看,虚拟数字人所作的“表演”实际上是对真人表演的数字投射、数字技术再现,并非《著作权法》意义上的表演者,不享有表演者权。当虚拟数字人参与拍摄或作为角色出演,其行为、表演活动被记录下来并被摄制在一定介质上形成连续动态画面,其也不享有视听作品的著作权或录像制作者的邻接权。但使用Ada形象的相关视频分别构成视听作品和录像制品,魔法公司享有作品的财产性权利及录像制作者权。

知识产权争议有待明确

本案宣判后,也引发业内关于

人工智能领域知识产权保护的探讨。陈兴呈表示,通过人工智能技术创造作品时,版权问题是需要关注的重点。虚拟人的形象设计有创造者的创作在里面,如果是公司专门设计的,自然享有相关作品著作权。但如果其中的原创性内容也来源于人工智能,是否能得到版权保护,还需要进一步探讨。目前来看,我国《著作权法》规定,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一定形式表现的智力成果才能称之为作品。需要具备思想或感情的表现、具有独创性、作品的表现形式符合法律规定三方面要素。司法实践中,也围绕这三点进行判断。

此外,从权利主体来看,陈兴呈认为,虚拟数字人并不属于我国《民法典》中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中的任何一类,因此不具备民事主体身份,无法具备姓名权、肖像权、人格权等。同时如果利用虚拟人进行直播带货,也存在无法适用《广告法》等一系列问题。因为其依赖数字网络空间进行,具有财产属性,是创作者和运营者的重

要资产,目前只能在有限领域内得到知识产权相关保护。

陈兴呈提醒企业,在打造虚拟数字人时,还须重视数据安全等问题。从数据收集角度来看,虚拟数字人存在多种数据收集方式,其中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用户上传、非公开提供个人信息等行为。从数据使用角度来看,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做好数据安全工作,避免侵权风险。

虚拟数字人是数字经济时代的重要产物,其技术的发展在给人们生活带来便利与机遇的同时,也面临着知识产权保护问题。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赵志东表示,首例虚拟数字人侵权案可以为以后相关纠纷确定规则,一定程度上规范用户对虚拟数字人的合理使用范围,也保障虚拟数字人开发者、运营者、品牌方的商业利益。

贸易预警

美对进口自中国新鲜大蒜作出反倾销终裁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近日投票对进口自中国的新鲜大蒜作出第五次反倾销日落复审产业损害肯定性终裁,裁定若取消现行反倾销措施,在合理可预见期间内,涉案产品的进口对美国国内产业造成的实质性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根据终裁结果,本案现行反倾销措施继续有效。在该项裁定中,5名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委员均投肯定票。

1994年2月28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对进口自中国的瓣瓣大蒜发起反倾销调查。1994年11月16日,美国商务部对华涉案产品反倾销终裁。此后,美国先后进行了四次日落复审,并分别于2001年3月13日、2006年10月19日、2012年4月30日和2017年11月6日,四次延长了征税期限。2022年10月3日,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的新鲜大蒜发起第五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2023年2月7日,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的新鲜大蒜作出第五次反倾销快速日落复审终裁。

印度对涉华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作出反倾销终裁

印度商工部近日发布公告,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印度尼西亚、韩国的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建议对上述国家的涉案产品征收反倾销税,其中中国为122.41至537.30美元/KFKM,韩国为807.88美元/KFKM,印度尼西亚为857.23美元/KFKM。涉案产品为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和弯曲不敏感单模光纤。本案反倾销措施不适用于色散位移光纤、截止波长长位移单模光纤和非零色散位移光纤。

泰国延长对涉华镀锡钢板卷暂停征税期限

泰国倾销和补贴审查委员会日前发布公告,鉴于国内行业、消费者利益以及公共利益考虑,决定对原产于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地区、欧盟和韩国的镀锡钢板卷暂停征税期限再延长6个月,至2023年11月10日,委员会另行规定除外。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本报综合报道)

第十五届贸仲中国(内地)赛区预选赛在沪举办

本报讯 第十五届法兰克福国际投资模拟仲裁庭——贸仲中国(内地)赛区预选赛日前在上海举办。经过为期5天共45场激烈精彩的模拟仲裁庭审,最终,复旦大学代表队摘得桂冠,清华大学代表队夺得亚军,上海交通大学代表队和四川大学代表队荣获季军。

颁奖典礼上,贸仲副主任兼秘书长王承杰表示,2019年2月,贸仲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进一步扩大我国在国际投资仲裁中的影响力,培养和选拔我国投资仲裁领域的后备人才,在商务部条法司的大力支持下,首次将法兰克福国际投资模拟仲裁庭赛事引入中国内地。他表示,在推动构建全球治理体系和国际法治新秩序的背景下,随着高质量高标准共建“一带一路”深入推进,为有效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新挑战,需要加快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不断加强涉外法治专业人才培养。贸仲将不断结合自身专业优势,为培养涉外法律高水平人才打造更高平台、提供更多资源、贡献更大力量。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律政司司长林定国表示,香港法律服务具备独特优势,近期出台的《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的安排》更是成为跨境仲裁程序的利器。他分享了近年来香港仲裁业的最新发展,包括在仲裁案件中允许律师风

险收费和第三方资助仲裁,介绍了香港吸引和培养法律人才的最新举措,以及为来港参与仲裁程序的人士提供便利的先导计划。

上海市律师协会会长季诺表示,近来我国双边或多边投资合作领域不断取得进展和突破,律师应该在国际投资仲裁事业中发挥更大的作用,青年法律人也需要打造复合知识结构,培养综合国际视野,在处理当今世界常态化、复杂化的争议中展示才能,本次赛事为培养专业投资法律人才提供了通往国际舞台的广阔平台。

复旦大学法学院院长王志强表示,希望法律学子能够通过模拟庭审这个非常好的方式和平台训练法律人实践能力,规划后续的法律学习道路,以适应包括ChatGPT等人工智能浪潮下对法律人的新要求和挑战。本届赛事是贸仲第四次举办,也是疫情后首次恢复线下举办的国际投资仲裁领域具有引领性、标杆性的高校学生竞赛。赛事规模和仲裁员国际化程度均有突破,38支高校队伍报名参加,并最终有28支队伍线下参与了循环赛的激烈角逐。80余名仲裁员参与赛事裁判,有近一半的仲裁员来自内地以外国家和地区,包括法国、英国、新加坡、印度、埃及、越南、柬埔寨、荷兰、澳大利亚、瑞士、蒙古、马来西亚、法国、中国香港和中国台湾等。

(来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一家名为“ADVA Optical Networking”的公司近日将华为公司告上美国德克萨斯州一家地区法院,要求进行陪审团审判,其理由是华为收取过高专利费。(王怡)

卡西欧(中国)被举报涉嫌价格垄断

络克(杭州)贸易有限公司近日公开表示,已向上海市市场监管局反垄断办公室递交材料,实名举报卡西欧(中国)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西欧中国)涉嫌实施价格垄断行为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违反《反垄断法》。

资料显示,卡西欧(中国)是日本卡西欧计算机株式会社在中国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是卡西欧电子手表在中国市场唯一合法供应商。络克(杭州)贸易有限公司从1993年起开始经销卡西欧电子手表,曾是卡西欧(中国)在中国大陆最大经销商。

据络克(杭州)贸易有限公司负

责人连平介绍,2021年9月,卡西欧(中国)突然毫无预兆地减少供货。2019年时,最高给了11000多只,最低也有6000只左右。但两年后其供给到络克的供货量仅有4200多只。

在他看来,这是卡西欧(中国)以络克违反其商品管控制度为由,对络克实施制裁。起因是2021年初,络克为消化因为疫情而积压的3000多万元库存电子手表,在络克开设的网店上进行打折销售。由此引起卡西欧(中国)的不满。

2022年3月,络克公司向卡西欧(中国)发律师函,指出其涉嫌违反《反垄断法》及《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暂行规定》,提出赔偿要

求。但对方始终没有提供任何解决争议的具体方案。

中普律师事务所律师王琪告诉记者,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没有正当理由,不得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在交易条件上实行不同的交易价格、数量、品种、品质等差别待遇。卡西欧不能因为络克将线下商品放到线上销售,就随意减少供货数量,更没理由取消络克在电商平台的线上销售授权。

关于如何解决,王琪表示,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如果举报成功,络克可以要求卡西欧(中国)

恢复原本的供货数量和线上销售资格。此外,卡西欧(中国)的种种行径导致络克多家专柜不得不关闭,造成800余万元撤柜损失、1620万元数百名员工遣散费用、分公司办公用品损失1400万元、库存损失3000万元等,也需要提供相应的赔偿。

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钟表商会副秘书长张华表示,跨国公司垄断现象成风,经销商与国际大牌合作时,如何用法律武器获得与市场地位相符的尊重和权益,需要进一步探索。希望这次的案例可以推动相关企业提升反垄断意识,调整当前的不平衡状态,促进行业进步。(穆青凤)



发挥案例指导制度在知识产权诉讼中的作用

■ 金晓

我国是成文法国家,具有成文法本身固有的优点,例如结构完整、逻辑严密等。然而,成文法也存在一定的局限性。案例指导制度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在实践中起到弥合法律规则的宽泛外延与千差万别的具体个案的作用,并且,作为指导案例在先判例在时效性上完全能够对于各类新出现的社会矛盾予以及时而有效的回应。

另外,对于司法机关而言,“类案同判”意味着法律适用标准的统一、裁判行使的规范以及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保障和社会公平正义的实现。根据我国目前的诉讼实践,当指导案例珠玉在前时,各级法院应当参照。由此,指导案例制度必然能够在全国范围内在统一法律适用标准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

2010年11月,最高人民法院印发了《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标志着中国特色的案例指导制度初步确立。2015年6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案例

指导工作的规定》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对于上述规定的具体实施办法、遴选的标准、遴选主体以及程序性问题进行了具体的细化。

《实施细则》第九条规定,各级人民法院正在审理的案件,在基本案情和法律适用方面,与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相类似的,应当参照相关指导性案例的裁判要点作出裁判。另外,《实施细则》第十一条规定:公诉机关、案件当事人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引述指导性案例作为控(诉)辩理由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在裁判理由中回应是否参照了该指导性案例并说明理由。

上述规定给予了当事人在案件中提交指导性案例的依据,并且规定各级人民法院应当参照相关指导性案例的裁判要点作出裁判。

尽管我国目前已经建立了相对比较完备的知识产权制度,然而大规模的知识产权诉讼活动在我国出现不过10余年时间。知识产权诉讼

相较于传统的民商事纠纷而言,仍然属于新的诉讼类型。因此,在知识产权诉讼中容易出现新类型的纠纷和实践方面的疑难,进而容易导致在法律适用方面的分歧和差异。

案例指导制度的优势在于利用“鲜活的法律”弥合法律规则的宽泛外延与千差万别的具体个案的作用,并且也有利于在全国范围内实现法律适用的统一性。可以预见,案例指导制度将会在我国知识产权诉讼中发挥更加突出的作用。

在知识产权案件中,经过分解,将表面纷繁复杂、头绪众多的事实提炼、总结为各个法律点,并针对每一个法律点逐一进行事实和法律两方面的准备,此为任何一个诉讼案件在进行过程中必要经历的过程。然而,是否所有的事实和法律方面都需要进行在先案例的检索呢?本文认为答案显然是否定的。正如前文所述,我国是成文法国家,因此,绝大多数法律规则均已在法律或者司法解释得以体现。因此,在法律

法规中能够找到确切的对应规则的情况下,无需再行寻找在先判例。

在这种情况下,针对权利要求中的数值特征进行在先判例的检索,对于处理该争议焦点具有显著的帮助——无论是从判断案件的走向,亦或是基于检索的结果而有针对性地进行法律适用和证据。

当已经检索到恰当的在先案例之后,需要在具体案件中正确的使用在先判例。有研究表明,在实际的知识产权诉讼活动中,对于在先判例的引用存在诸多不规范之处,例如提交来源不明的案例、提交未生效的在先裁判、提交与在审案件明显无关的案例等等。就此而言,本文认为,诉讼代理人应当首先详细提交判例的来源、生效情况,后再详细分析提交案例与在审案件在关键事实、适用法律异同方面的比较。

在详细分析部分,亦可以采用多种技巧。例如,如英美法系中使用先例时对于事实、适用法律、结果

逐一递进地进行分析;又或者可以直接指当前案情的核心,使其与在先判例中的判决要点相互匹配,由此达到彼此及彼的目的。

另外,也可以使用类比论证的方法。在笔者所处理的另一个案件中,其关键点在于选定的某一特定范围的数值参数能够取得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与此相对,对比文件并未公开该数值参数的特定范围,也并未公开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

然而,该专利申请被判定为相对于上述对比文件而不具备创造性。

实践证明,案例指导制度对于弥补立法不足、统一裁判标准、形成司法积累、促进争端解决、限制不当裁判都具有重要作用。该制度对于当事人或代理人在实际案件中更好地维护自身权益也具有重要意义。

(作者单位: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CCPIT PATENT & TRADEMARK LAW OFFICE



贸促专商微信公众号